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418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格米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麦格米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格米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1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10.78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前期已支付220.00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6,5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5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5.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4,844.7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83.61 万元。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89.21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06.77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2.0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0.42 万元。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8,615.20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19.49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1 万元。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8,789.45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84.32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05.13 万元。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28.15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8.42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9.7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422.30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2.25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383.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836.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87.5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0.00 万元)。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35,284.96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36.25 万元、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6,051.15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5.59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551.97 万元。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540.54 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19.05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4,321.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25.50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5,136.25 万元,麦格米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270.20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5.59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873.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886.99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18,50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 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蓝色河谷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5, 875, 770. 00	[注]

[注] 募集资金余额 5, 875, 770. 00 元, 全部存储于专户, 明细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5, 875, 770. 00 元, 全部存储于专户;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募集资金专户	30, 151, 768. 78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募集资金专户	85, 370, 597. 79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募集资金专户	140, 346, 318. 30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3, 001, 206. 90	[注]
合计			258, 869, 891. 77	

[注] 募集资金余额 258, 869, 891. 77 元, 其中 38, 869, 891. 77 元存储于专户, 其余 185, 000, 000. 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35, 000, 000. 00 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30, 151, 768. 78 元, 全部存储于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85, 370, 597. 79 元, 其中 85, 000, 000. 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40, 346, 318. 30 元, 其中 100, 000, 000. 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5, 000, 000. 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 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3, 001, 206. 90 元, 全部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2)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

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096.77 万元，其中投入“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3,551.97 万元、投入“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44.80 万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 号)鉴证。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4,096.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	否	18,173.82	18,173.82	258.42	19,383.85[注 1]	100.00%	2021 年 4 月	10,372.98	是	否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269.73	7,836.20	100.00%	2023 年 4 月	-	-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	23,202.25[注 2]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528.15	50,422.30			10,372.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p>						

	<p>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p> <p>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项目当地政府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复工时间，使得营销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未按原计划实施。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情况，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p> <p>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余额为 5,875,77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2]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4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0.16	15,100.16	-	15,136.25[注 1]	100.00%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028.82	18,028.82	1,219.05	7,270.20	40.33%	2023 年 1 月	-		否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否	10,544.80	10,544.80	-	10,545.59[注 2]	100.00%				否	
4.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70.98	21,170.98	4,321.49	7,873.46	37.19%	2023 年 1 月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844.76	64,844.76	5,540.54	40,82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5,519,740.00 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5,448,000.00 元，合计金额 140,967,740.00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 号)鉴证。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967,740.00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5,519,740.00 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5,448,000.00 元，合计金额 140,967,74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7,926.94 元，已用于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85,000,000.00 元，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2]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7,926.94元，已用于补流。